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1987 年 11 月 24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987 年 1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
起施行)

目录

- 第一章 会议的召开
- 第二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 第三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 第四章 质询
- 第五章 发言和表决

第一条 【立法依据】根据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委会工作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参见宪第3条)

第一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三条 【常委会例会和临时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有特殊需要的时候,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委员长召集并主持。委员长可以委托副委员长主持会议。

第四条 【有效会议的法定人数】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

第五条 【会议议程草案】委员长会议拟订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第六条 【会议通知】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举行7日以前,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第七条 【列席会议人员】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委员、顾问,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八条 【列席会议的代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一人列席会议;必要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九条 【会议形式】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召开全体会议,并召开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

第十条 【分组会议与联组会议】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对议案或者有关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应当通知有关部门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联组会议对议案或者有关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应当通知有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一条 【常委会成员应出席会议】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除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请假的以外,应当出席会议。

第二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二条 【提出议案】委员长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

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参见代表第9、10条)

第十三条 【议案的委托草拟】委员长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代常务委员会拟订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第十四条 【议案的说明】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的机关、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部门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

对任命案,提请任命的机关应当介绍被任命人员的基本情况;必要的时候,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回答询问。

第十五条 【议案的审议】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说明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并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

第十六条 【法律案的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法律草案,常务委员会听取说明并初步审议后,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和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由法律委员会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并将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的议案和修改法律的议案,法律委

员会审议后,可以向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也可以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第十七条 【联组会议讨论议题】常务委员会联组会议可以听取和审议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审议意见的汇报,对会议议题进行讨论。

第十八条 【议案的补充说明】提议案的机关的负责人可以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上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第十九条 【议案的撤回】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委员长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条 【暂不表决】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委员长或者委员长会议提出,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审议报告。

第二十一条 【调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三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二十二条 【听取工作报告】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第二十三条 【审议工作报告】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

工作报告后,可以由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进行审议。

委员长会议可以决定将工作报告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

第二十四条 【工作报告决议】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第四章 质询

第二十五条 【提出质询案】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参见宪第 73 条)

第二十六条 【质询案必备要素】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二十七条 【审议质询案】质询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八条 【质询案的答复】质询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或者委员长会议提出报告。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被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并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审议质询案的时候,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出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五章 发言和表决

第二十九条 【全体会议发言】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不超过 10 分钟;在联组会议上,第一次发言不超过 15 分钟,第二次对同一问题的发言不超过 10 分钟。事先提出要求,经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可以延长发言时间。

第三十条 【表决议案】表决议案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参见宪第 64 条)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一条 【先表决修正案】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三十二条 【表决任免案】任免案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

第三十三条 【表决方式】常务委员会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方式、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第三十四条 【生效日期】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